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85,419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8,870.28 万元的比例为 42.95%,该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ı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此页无正文, 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2023年4月27日